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少江女士主持，全部监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3元/股调整为1.90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